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4-069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相关议案需要董事会尽快作出决议，为维护公司利益，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同时将会议审议事项内容告知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尽早收回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拖欠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实际签约和履约方为下属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拟与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富月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享有的对天富锦的业绩补偿款完整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包括业绩补偿款2,483.06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标的债权金额最终以仲裁机构深圳国际仲裁院的生效裁决（以下简称“生效裁决”）确定的天富锦应向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业绩补偿款金额以及逾期付款利息等，以下简称“裁决金额”）为准】转让给旭富月邦。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人民币2,672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贰万元）（以下简称“初始转让价格”，系业绩补偿款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之和向上万元取整），旭富月邦或其指定的付款方应于《债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天音通信一次性支付前述转让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董事会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债权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

深圳旭富月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黄绍文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债权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黄绍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7日